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9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24〕2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7号)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沂源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沂源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序推进高水平工业技改、多领域装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高品质供给升级、

高效能循环利用、全方位标准提升等六大工程，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3000

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20%。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进一步提高；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5%。

三、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工程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

对化工、建材、纺织、机械等重点产业实施分类改造提升，引导企业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发挥平台、协会等作用，组织开展技术改造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

合，积极争创5G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到2025年，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3家以上。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构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工厂”递进培育体系。力争每年新增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各1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开展节能执法监察，严格落实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列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全面深入进行摸底排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格按照设备淘汰目录和国家、省老旧装置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淘汰更新属于退出范围的老旧装置。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行业节能、节水标杆。支持生态工业园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5 家、绿色工业园区 1 个。（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多领域装备更新工程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鼓励各镇（街道）实施“小田变大田”，推广规模化种植，提高联合机械作业水平。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发展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推进北斗系统和农业生产应用结合，推进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严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等高污染柴油货车转入我县。积极推进电动、LNG 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应用。（牵头单

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加快住建领域设施更新。优化加装电梯办理流程，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规范安全的原则，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动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继续推行新建小区分户供热计量。持续推进老旧管网等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供热效能。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动公共建筑、老旧小区等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及环境卫生、燃气管道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推进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按需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围绕特色办学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科研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设备,改善提升办学条件。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置换淘汰老旧设备。推动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影视、出版印刷等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依规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淘汰、更新改造、完善提升等维护保养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八)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医疗装备更新,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购置、更新改造。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集约化建设卫生健康领域云、网等支撑资源,提升信创产品使用率。加快应

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辅助诊断等人工智能服务。推动病房改造,完善病房设备,优化病房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科学推动镇村医疗机构服务升级,改扩建业务用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优化硬件配备,鼓励中心村卫生室配置血分析仪、自动体外除颤仪、健康一体机等设备。2026年年底前,全县按照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九)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利用好各级政策,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对使用财政资金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特殊用途除外),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4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2场。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淄博消费促进年”，组织开展家电消费促进活动。用好各级奖补政策，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支持企业采取让利方式对个人消费者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给予优惠。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点，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十一)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持续组织“家装消费节”“绿色环保装修进万家”等线上线下活动。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实施“四进”行动，鼓励生产销售企业联合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

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为消费者体验绿色、健康、智能家居设计和产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二)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新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每年策划实施3个智能装备重点项目，每年新增1个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到2025年，全县智能装备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着力提升优质产品产量。落实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引导我县企业利用我市特色小家电优势，提供配套服务，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十四) 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方向，推动产业升级、链群提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力发展绿色制造，推动工艺提升、设备更新。鼓励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内的企业，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 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每年征集认定全市创新工业产品，积极推荐申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到 2025 年，争创 1 个“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积极融入“好品山东”建设，加强品牌宣传推广，讲好“好品山东”沂源品牌故事，不断扩大沂源品牌社会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十六)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

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建设 1 处规范化废旧物资回收市场。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改造提升，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鼓励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加强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并配合品牌生产方建立健全逆向回收网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实行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十七) 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规划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建设 1 处高标准汽车拆解市场，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拆解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及再生资源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布局建设1处规范化二手车交易市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拓展二手回收业务，发展“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积极争创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支持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活跃二手车市场，鼓励优势企业全力拓展海外重点市场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十九）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发挥我县装备产业优势，鼓励骨干企业布局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和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装备再制造业务。鼓励新能源企业加强投入，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积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助推企业提高再制造能力。（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通过技术装备革新，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推动行业规范、有序、集约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争创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八、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一）强化重要领域标准引领。鼓励行业内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修订，支持标准化强链工程涉及企业主动参与联合标准、

先进团体标准制定。加大能耗、排放、基础公共设施、农业技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二手商品流通、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三样”等重点领域标准宣贯力度。落实综合立体交通、公共卫生服务、家电产品质量安全等标准体系要求。积极培育智能家电、纺织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培育一批国家、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推动标准认证衔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

过程，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国家、省、市级政策衔接和落实，立足区域优势，加大对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政策、资金的争取力度，及时下达上级资金。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宣传引导，动态监督各预算单位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二十四）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

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积极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做好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全方位辅导。

（二十五）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宣传推介，组织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融资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落地。强化制造业重点项目企业融资对接，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重点项目、环保金融项目，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支持金融机构

加大对符合条件项目企业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

（二十六）提升要素保障水平。通过申请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使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 项目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

一、实施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续建 1 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搬迁 1 处幼儿园，推进 7 处幼儿园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强化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

位数达到省市要求。强化生育咨询指导，打造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 3 处，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村（社区）”活动，提高群众育儿便利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不少于 3 个班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委社会工作部）

三、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聚焦“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融合各领域儿童友好优质资源，试点打造1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改造提升儿童友好实践基地12处、4.0版妇女儿童家园30处。开通10条助学公交线路，提供“从校门口到家门口”一站式服务，保障学生安全出行。（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实施乡村振兴巾帼共富行动。继续实施巾帼共富“十百千万”工程，强化巧娘品牌引领，新建提升巾帼共富微站（基地）100处，开展巾帼好品公益服务展播、巾帼技能培训和巾帼科技志愿服务直通车活动300场，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实现妇女就业3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为全县35—64周岁的城乡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检查率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实现救

助全覆盖。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试点，为至少2万名妇女提供健康保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六、实施“幸福‘沂’家”全周期护航行动。开发“幸福‘沂’家”数字化智慧服务系统，全周期做好婚前辅导、婚姻中矛盾调处、离婚前劝和调解等服务。实施“家庭共成长”计划，年内培训家庭教育骨干60人以上，开展家庭教育培训500场以上。建设规范化社区家长学校等服务阵地36处，为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

七、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全覆盖。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帮扶项目，持续推进“春蕾计划”“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救助项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

联、县妇联、团县委)

八、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引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在初中年级全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深化校园智慧安防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稳定达标。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诈骗、防欺凌、禁毒等，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第一课”活动，邀请学生及家长到法院、检察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团县委、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九、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行动。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开展非遗、戏曲等知识讲座、培训、辅导活动10场。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组织开展社区科普馆开放日、流动科技馆进校园、“蒲公英”青少年科普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全县儿童的科学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

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宣传新型婚育文化，依托“沂见倾心 爱在沂源”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年内举办不少于4场单身青年联谊活动。利用“世界人口日”“国际家庭日”“中国预防出生缺陷日”“七夕”等节日纪念日，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六进”活动不少于30场。（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县计生协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主动作为，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2343782，邮箱：yyxfl@zb.shandong.cn）。

附件：2024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附件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检察院 县总工会 县妇联 县委社会工作部		
3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	县妇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		
4	实施乡村振兴巾帼共富行动	县妇联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6	实施“幸福沂家” 全周期护航行动	县妇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		
7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 关爱行动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妇联 团县委		
8	实施“阳光成长” 青少年身心健康 护航行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团县委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9	实施“润童心”儿童 素养提升行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10	实施新型婚育文化 培育行动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生协会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